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808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25 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

一、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使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02.11.15 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訂定本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學校運動場、球場、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三、開放時間：

項次	場 地	時 段	備 註
一	運動場	(一)平日上午 6:00~7:00, 下午不開放。 (二)例假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止。	個人活動免費 (團體租借付費)
二	教室(如舞蹈室、電腦教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等)	學生不上課之例假日, 自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付費(依付費表)
三	綜合大樓 (一)2、3F 演藝廳 (二)4F 音樂教室	(一)平時: 自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學期期間不開放。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自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 開放時間比照 時上課日辦理, 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 及例假日辦理。	付費(依付費表)
四	其他經專案核可之 場地	時段另訂(如天文台、星象館等)	需專案審查核可

備註：

(一)長期租用場地費依實際狀況經學校核准得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所謂長期租用之定義,詳本要點第十點)

(二)五樓體育館外借以供羽球運動為原則。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四、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市府教育局同意始得外借。

五、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六、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七、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違反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 有非經許可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學校處分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九、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申請，且不收費。

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十一、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時，得暫停開放。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申請人應遵守。

十二、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

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進入校園請先至警衛室辦理登記手續，始可進入校區。
- (十一) 場地開放之活動性質以公益、教育相關為主。
- (十二) 本校不開放停車服務，請自行於校外覓妥停車位；汽、機車或腳踏車嚴禁駛入校內或停放於大門口。
- (十三) 具危險性或易損毀公務之活動，如棒球、壘球、烤肉...等，嚴禁進入校園。(棒球、壘球借用打擊場除外)
- (十四) 請共同維護校園之整潔，勿任意踐踏草皮、攀折花木、丟棄紙屑果皮口香糖及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校園。
- (十五) 請勿在校區內大聲喧嘩或使用擴音器，以維護社區安寧。
- (十六) 基於安全考量，本校不開放電梯搭乘，請由指定之公共樓梯進出；因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除外。
- (十七)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未復原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來源。

十六、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本校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七、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02.11.15 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之。

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所	單位	場地費	空調冷氣	鋼琴	備註
一般教室	間 (2 小時)	220	0		
科學樓 1F 視聽教室	間 (2 小時)	400	每小時 500		
科學樓 2F 舞蹈教室	間 (2 小時)	500	每小時 500	500	
綜合大樓 1F 舞蹈教室	間 (2 小時)	1,350	每小時 1,200	500	
綜合大樓 2F 3F 演藝廳	間 (2 小時)	2,600	每小時 1,800	500	
綜合大樓 4F 音樂教室	間 (2 小時)	800	0		
戶外運動場	2 小時	550			
電腦教室	間 (2 小時) 現有教師電腦 1 部，學生電腦 32 部。	1,000	依教室內冷 氣 實際 噸 數，每噸 12 元/時		

天文台、星象館需專案簽核

備註：

- 一、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 二、凡借用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三、場地外借以 2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 2 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 四、凡申請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狀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費用。
- 五、借用場地需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得酌收費用。